**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

2018年第24期（总第26期）

白城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副主任**

**刘威对我市污染源普查入户填报工作进行**

**现场指导**

11月15日，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副主任刘威同志对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开展了现场督查，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入户调查阶段工作资料，对两员培训、考试、数据汇总、建章立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此外，根据我市污染源实际分布情况，对白城市洮南市电厂普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就现场检查结果针对表格填报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一致性、逻辑性等要点一一对照核实。

污普办刘威副主任指出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做好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污普，使污普宣传工作深入民众，贴近百姓生活，为现场调查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我市所有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及技术骨干在普查不同阶段均要参加相应培训，以便熟练掌握普查业务知识。三是保障普查进度，根据普查小区区划，有计划、按步骤做好普查工作，既要加快普查工作进度，同时要确保普查工作质量，坚持“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各阶段工作按部就班的推进。

通过刘主任的指导，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一步明确了自己的职责、权利、义务，接下来，我市将按照全省统一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时间节点，进行全面入户调查，同时，结合此次刘主任提出的要求，传达至各个县（市、区）污普人员，稳步推进我市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为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提供有力的科学保障。（作者：丁海军 摄影：王葳 ）

